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车轶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泽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何泽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